

第十四章

完全：合而为一

“使他们都合而为一……
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（合而为一）……
使他们合而为一，像我们合而为一……
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”
（约 17: 21-23）

这是耶稣在人称“大祭司祷告”中的一番话，深刻又耐人寻味。从完全的角度再审视这段祷告，更加意味深长。务要牢记：我们不是凭自己的力量达到完全。没有神的恩典和能力，休想达到完全，甚至都没必要谈论。然而神的旨意是要我们成为完全，并且他是发慈悲的父（林后 1: 3），愿意赐给我们能力去行他的旨意，所以我们没有理由不努力追求完全。

本章看的是完全的另一一个重要方面：合而为一。合一是完全的同义词，从下列平行经文可见：

要完全，像天父那样完全。

要圣洁，像天父那样圣洁。

要慈悲，像天父那样慈悲。

要合而为一，像天父和主耶稣那样合而为一。

第十四章

前三点已经探讨过，现在集中看第四点：“要合而为一，像天父和主耶稣那样合而为一”。详细探讨之前，我们需要掌握四个要点。

第一部分：完全四个要点

第一点：完全是救恩的一部分

保罗说：“我也为此劳苦，照着他在我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”（西 1:29）。“劳苦”、“尽心竭力”这类词语不禁让人联想到了“靠行为得救”，所以教会避而不谈；保罗却毫无顾忌。

保罗为了什么而劳苦、尽心竭力呢？是为了把各人在基督里“完完全全”地引到神面前（西 1:28）。救恩若只是重生而已，为什么保罗还需劳苦，引领信徒成为完全呢？

今天普遍而言，教会如何帮助刚受洗的人在属灵上成长呢？大部分教会毫无作为。初信者获知要参加教会聚会和活动，但通常没有什么教导或培训课程去帮助他们逐步成长。缺乏充实的圣经教导，年幼基督徒在属灵上如何进步呢？教会的属灵生命缺失了合一这个要素，会众又怎能长大成熟呢？

“完全”在救恩教导里渐渐消失，教会甚至看追求完全为“完美主义”或者“完美主义者”，但后者与圣经的完全教导毫不相干（参看本章附注）。

神已经将他的话赐给了我们，叫我们“因此渐长，以致得救”（彼前 2:2）。救恩与成长息息相关，成长是生命力旺盛的明证。成长是个过程，正如救恩也是个过程，并非一次性的事件。在属灵成长的过程中，我们带着成为完全或者像基督的目标，“渐长，

以致得救”。保罗说“凡事长进，连于元首基督”（弗 4:15）。

我们若从神而生，就会“与神的性情有份”（彼后 1:4），有圣洁和慈悲。所以重生必会引导我们走向完全。

第二点：完全并非刻意的道德提升操练

第二点，追求完全（包括了圣洁、慈悲、合一）并非我们策划了一套方案去付诸行动，而是基督里新生命的自然流露。这不是处世之道，而是新生命所涌流出来的样式，这新生命就具有圣洁、慈悲的特性。这个区别至关重要。人也会偶尔故意发发慈悲，打赏给乞丐几块钱，自我感觉很好。一次善行未必出自慈悲之心，可能因为今天心情好，或者只是在按照自己一贯相信的处世之道而行：善待别人，就是善待自己。旧人为了自己的好处，也会有一些慷慨之举。

真正重生了，内心自然就会流露出慈悲，因为圣灵会感动我们，并非人的谋算。我重生后，就被改变成了新人，有了新性情，所以才慈悲；而不是权衡利弊，觉得慈悲是处世妙道，有益于身心健康。

大部分人承认慈悲是美德。我们可以是出于个人原因追求圣洁，然而没有了真正的内在圣洁，则无异于法利赛人：利用圣洁或者圣洁的外表沽名钓誉。法利赛人认为当众祷告能引人注目（太 6:1,5）。虔诚可以得到社会回报，特别在一个宗教社会（正如当时的以色列）。但这种虔诚并不是源自重生。

讲论完全并非要提倡一种值得追求的美好的人生理念。完全确实是好理念，但这不是我们追求完全的原因。之所以追求完全，是因为我们重生了，神的能力推动我们迈向完全。正如保罗所说：“因为你们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”（腓 2:13）。一章之后，他就说到要“向着标竿直跑”（腓 3:14）。

第十四章

追求像基督那样完全，这就是重生的明证。保罗说“人应当自己省察”（林前 11: 28），包括省察自己是否重生了。问题不是你认为圣洁好不好，基督徒都会承认圣洁好；关键是，人之所以成为圣洁、慈悲，是因为神的灵住在他里面，改变了他的本性，注入了内在活力，激励他“立志行事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”（腓 2: 13）。

一个重生的人，他里面有了神的生命，就会渴慕神本性的所有美好素质。我们可以用“完全”一词来形容这一切美好素质。他已经与神的性情有份，神的素质在他里面刚刚成了形，还会继续成长。相反，那些强烈抵触圣洁、慈悲、合一、完全的人，他应该让主鉴察，看自己有没有重生。

我们若有神的生命，内心岂不会被神感动，不禁为神子民的合一而祷告吗？这一点在约翰福音 17 章耶稣的祷告中清晰可见。耶稣为那些属神的人向天父祷告，希望他们合而为一，这也是天父的关注点。

第三点：完全包括了果子

在约翰福音 15 章，耶稣谈到了果子。“果子”一词仅在这一章就出现了 8 次，可见我们活着是为了果子。将第三点与第二点连起来看，果子也必须出自内在活力。枝子结出果子是因为有生命力，而不是枝子觉得果子美观。

不果子的枝子就会被丢掉，扔在火里烧了（约 15: 6）。这是个严厉警告：枝子不结果子，就失去了做枝子的意义。不能传递生命，就会被砍下来。即便是葡萄树的一部分，未必就可以永远在葡萄树上。

完全就是神的生命借着我们传递给他人。神赐给了我们“可传递的生命”，即这生命要传递给他人。不妨反躬自问：我们是什么枝子？是不是汲取生命给自己，毫无输出？由此想到了死海：

水只进不出。之所以称为“死”，因为湖水停滞不动。

从约翰福音 15 章可见，生命（救恩）必须传递出去。仅仅为了自己的益处而寻求救恩，只受不施，最终是得不到救恩。但愿传福音的人都能够告知听众：你想得救吗？然而你若自私自利，将救恩以及神的爱占为己有，没有传递给他人，你就得不了救。

神的话非常明确：有了在基督里的新生命，必须传递出去；若没有遵行这个原则，没有成为管道而将神的爱和生命传给他人，他就不会得救。那些只关心自己救恩的人，会失掉救恩。这是主耶稣明确的教导：“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去……丢在外面……扔在火里烧了”（约 15: 2, 6）。

葡萄树结出的果子并非一颗，而是一串或者好几串。一颗葡萄来自一串葡萄，上面还有很多颗葡萄。圣灵的果子是一串，内含九颗，所以“果子”是单数形式（加 5: 22-23）。圣灵的果子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结出来的，并非出于我们自己。我们蒙召去结果子，这果子用一句话概括就是：“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”（太 28: 19）。门徒们组成了一个小组，就像一串串葡萄一样，在同一棵葡萄树的众枝子上一同成长，合而为一。

专注自己以及功利主义

现在的世代很多基督徒比非基督徒更自私，这就严重阻碍了神的教会合一。大多数基督徒专顾自己，他们专注的是自己的祝福和救恩。很多基督教诗歌都是强调“我”。有一次我拿起诗歌本，打算找一首以传递神的爱为主题的诗歌。查遍了经文索引以及主题索引，都找不到一首。只能找到最接近的一首，叫做《只是管道》（*Channels Only*）。

我们以为自己才是神拯救的主要对象，所以我们赞美神，因为他爱我，拯救我，祝福了我！这种态度在教会泛滥，就会产生一群超级自私的人，自以为神为他们而存在。这种专顾自己的基督徒令人担忧，恐怕与永生无份了。我们应当关注普天下人的救

第十四章

恩，耶稣“为我们的罪（最大的罪就是自我中心）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单为我们的罪，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”（约一 2:2）。

主耶稣在世上传道时，从不考虑自己。他在旷野禁食了四十天后，不愿变石头为食物来裹腹。按人的想法，耶稣运用神的能力解决吃饭问题，完全合乎情理；然而他不愿为自己的益处动用神的能力。当众人饥饿，一次是五千人，一次是四千人，此外还有妇女和儿童，耶稣就将饼和鱼以少变多。这是为了他人，不是为自己。这就是传递式的爱。

谁跟从谁？

我们若自称是耶稣的门徒，那么我们认为耶稣是怎样的主呢？我们是在跟从他，还是视他为我们的随从呢？比如出门旅行的时候，如何理解“我就常与你们同在”（太 28:20）这句话呢？是我们按照他的旨意行事，还是他陪伴我们，一路提供补给和保护，带我们按时抵达目的地？到底谁跟从谁？谁是主人，谁是仆人呢？

北美很多基督教电视节目，明目张胆地传讲自我中心的福音，而每天的观众数以百万。神存在就是满足我们的要求。只要我们有信心，他就会提供钱财、汽车、房屋以及美好生活给我们。传道人手捧圣经，断章取义地引用经文，证明自己的观点。

这种教导很吸引属肉体的人。教会充斥着希望从神获益的人。这种“信心”似乎是在说，神必须满足我们的所求所愿，使我们富足。

这种“信心”跟新约信心风马牛不相及。恰恰相反，保罗说：“贪财是万恶之根。有人贪恋钱财，就被引诱离了真道”（提前 6:10）。保罗的座右铭是：“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。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”（加 6:14）

跟从神的人不必担心物质需要，因为慈悲的神对我们是完全委身的。我们跟从他，他就会看顾我们。可见人若领受了神的爱，定睛耶稣的十字架，怎能依然专顾自己，追求个人利益呢？

神的儿子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舍己，这就是神对我们完全委身的有力证据。救恩显明了神对我们的委身，这部分非常重要；另一部分也至关重要，就是神呼召我们完全委身给他以及他的爱子。神借着他的爱子呼召我们舍己，跟从他，将神的永生带给这个在罪中沉沦的世界，使万民做耶稣的门徒。

第四点：完全是一个命令

完全是主的命令，不是可有可无的。即使不大明白前三点的讲解，我们也必须成为完全，因为这是耶稣亲自发出的呼吁。真信徒就会遵行他的命令，毫不迟疑。圣经说“因信而顺服”（罗 1: 5, 16: 26, 和合本修订版）；反之，悖逆就是否定了信心。

很多基督徒理性上“相信”福音，却不遵行。但神要报应“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”（帖后 1: 8），审判“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”（彼前 4: 17）。

由此可见，人不但要相信福音，更要遵行福音。因为这是耶稣基督的福音，他是主。正是在他的主权下，我们才得以脱离罪的权势，成为在他里面的新人。一旦不再活在他的主权下，就会回归罪的牢笼。然而我们已经脱离了罪，应当欣然遵行他的命令，与他相交。

那不顺从神的人，可见并没有“因相信而顺服”。保罗在罗马书所提及的得救的信心，其中不可或缺的一个要素就是顺服。

我们以为按照自己的标准，就可以进天国？神的门票太昂贵，我们就自印门票？很多年前，那时还没有进入高科技时代，我在香港尖沙嘴一间店铺，当时涌进来一些美国游客。他们递上钞票结账，收银员拿出来一个仪器冲美金一扫，灯就亮了。美国人很

惊奇，便问这是什么玩意儿。收银员解释说：“这个仪器可以分辨真假钞票。真钞，灯就亮；假钞，则没反应。”美国人闻所未闻，连美国都没有。我也是第一次见。大部分人会拿起钞票在灯光下看看，但在这个精通造假的世代，这种方法是靠不住的。很多基督徒印好了自己的天国门票，附加了自设规则。那一天到了天国门口，他们就会知道自己的门票能否得到认可。

第二部分：在合一中完全

1. “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”

下来思考约翰福音 17 章 23 节：

我在他们里面，你在我里面，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，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，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。

这番话意味深长。耶稣祷告说，愿神的子民能够“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”，就像一人，这样世人就会知道是天父差了他的儿子来，并且天父爱他的子民如同爱耶稣一样。天父爱我们，就像爱他最宝贵的儿子耶稣一样？太不可思议了！

这句话竟然将神对我们这些罪人的爱，跟神对他儿子的爱相提并论，真是难以置信。耶稣的十字架就揭示出了这一伟大真理。在十字架上，神为了救赎我们而牺牲了自己的儿子。神完全爱他的子民，这完全的爱就将我们联系在一起，使我们“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”。

既然神用无限的舍己之爱来爱我们，我们自爱岂不是多此一举吗？神的爱就如汪洋大海，我们自己像个小水杯，瞬间被神的爱充满了，却永远承载不下神的爱。所以自私毫无意义。神的爱

能够充满基督身体里的每一个人，然而我们加在一起都承载不下神的爱。我们若能倒空自己，将这爱浇灌他人，就会瞬间被再次充满！

神的子民要合一，正如他是一。这跟我们一直在探讨的话题相似：像他那样圣洁，像他那样慈悲，像他那样完全；现在是像他那样成为一。这四点相似的原则，但最后一点有所不同：并非命令，而是耶稣为神子民的祈求，希望神的子民透过与神联合，能够合而为一。

每一样素质都是借着神住在我们里面，我们才有可能得到的。但这番祷告就表明，神的同在特别与合一挂钩。合一是神住在我们里面的标记，我们能否得到其它一切素质，就在乎是否实现了合一。

惟有神住在我们里面、与我们同在的这种关系，能够吸引我们更加紧密地与神合一以及彼此合一，我们的生命才能体现出圣洁、慈悲。反之，神的子民合一关系脆弱，那么我们的生命也会相应地缺乏神性情的素质，诸如圣洁、慈悲等等。

2.是追求教会整体的完全

虽然提到了合一，但我还是在讲解完全这个关键题目。二者有一个重要的关联点：完全是团体努力去追求的，并非个人事情。没有合一，就不可能有完全。我们一想到完全，就以为是个人去努力追求。这也不无道理，但并不全面，因为圣经中完全是团体的事情。今天流行的理解却恰恰相反，传道人几乎千篇一律地强调说：无论是救恩还是救主，都是神为我“个人”预备的。这完全迎合了自我中心和个人主义思想。

正确的强调很重要

如果强调“个人”是想表达每个人都要与神搞好关系，当然

第十四章

没问题。传讲救恩确实需要强调说：每个人必须亲自跟永生神建立直接、互动的关系。

强调基督徒生命的方方面面都是个人的经历和追求，忽略了团体因素，则是大错特错，完全跟圣经的强调相左。圣经不断强调团体：我们是基督的身体，同有一主、一信、一洗（弗 4: 4-6）。圣经强调的是我们的共同点，而不是个人独特之处。在约翰福音 17 章，耶稣是为他的门徒整体合一而祷告。

昨天翻阅教义史，从中可见：人强调什么，影响深远。这本书是目前讲论教义史的经典著作，作者是一位德国教授。他说：加尔文和路德之间最根本的不同，就是两人所强调的截然不同。加尔文强调律法、诫命以及神的预定，路德强调神爱世人。这是两者之间的主要差别。作者论证说，路德更接近圣经的强调¹。

你强调什么非常重要，因为这会深深影响到你的思想和行为。坚持强调个人，只会导致个人主义。每个人都坚持行自己看为好的事，这会损害团体合一。

从世事汲取属灵教训

二十世纪七、八十年代，日本经济腾飞举世瞩目。日本民族如此有韧性，恰恰因为他们强调团体，不是个人。西方人眼见日本人蒸蒸日上，大惑不解；而一度繁荣的西德经济，当时却在疲于应对赤字以及经济问题。他们放眼全球，说：“日本曾落后于

¹这本书的作者是保罗·提里克（Paul Tillich）。而德国另一位教会史和系统神学教授雷霍德·斯伯格（Reihold Seeberg）也写了类似的话：“加尔文的神是**意旨上**全能的神，统治整个世界；路德的神是**爱的能量上**全能的神，这爱的能量是借着基督彰显了出来。加尔文强调的是内心受强迫，必须臣服、守法、服侍；路德强调的是内心被大能的爱所征服，甘愿降服，甘愿敬爱神。二者未必相互排斥，但无可否认，他们的**语气和强调**会造成不同的效果。”——《教义史》第 461 页（*The History of Doctrines*, paperback edition, 1977, Baker Book House）

德国，现在却已迎头赶上，甚至某些领域超越了德国。”

西方陷入经济困境的部分原因，是接连不断的大罢工。民众为了增加收入、提高待遇，罢工潮此伏彼起。有些公司本来已经濒临破产边缘，罢工者却首先考虑个人利益，不惜拖垮公司。

我在英国旅居多年，见识过一波又一波的罢工潮！有一次清洁工人罢工，弄到垃圾遍地，堆积如山。如果你问这些工人是否关心社区，回复就是：“生活成本越来越高，我们需要更多薪水。”接着护士又罢工，很多其它行业人士也纷纷效尤。打工谋生的人需要钱，这一点当然可以体谅，无可厚非。然而坚持个人诉求和权利，不理睬自己的行为给社会整体带来冲击，这样能解决问题吗？

日本人却有集体意识，将公司利益摆在个人之上。公司收入增加，经济效益好，就有能力给个人加薪。个人总会努力工作，做到尽善尽美。他知道自己的幸福是与所在公司挂钩的，所以忠于公司，不愿意参与罢工而拖垮公司。公司蒸蒸日上，他也会前程似锦。

后来日本经济萧条，很多人探索原因，归咎于各种因素；但据我所知，没有人归咎于日本的团体意识。

说到这里，我无意赞成某种社会制度。然而眼见教会随从西方所盛行的个人主义思想，我们必须大声疾呼。教会随从世界，足以致命。

若是应当走个人主义道路，教会牧者们就该成立工会！每每受到教会不公正对待，我们就罢工，给他们一个教训：你们谈个人救恩？来谈谈我的个人收入。你们不给我加薪，我就罢工！下个礼拜天没有牧者了。想受洗？不给工资，就不给施洗！

牧师们通常不会如此直言不讳，但普遍上都有这种感受，也许表达得委婉些。他们可能向教会董事会这样提议：“我的收入

第十四章

低于社会标准，好不好一个月内调整？大家都是通情达理之人，能够理性解决问题。下个月若还不加薪，那么你们懂的，其它教会也想聘请我这样的牧者呢。”个人利益至上，教会如何是次要的。我没有夸大其辞，我就认识一位牧师，当另一间教会开出了非常可观的报酬，他立刻离开了原本服侍的教会。结果那间教会没有了牧师，而且很长时间都没有找到继任者。

圣洁是否是个人的追求？

谈到圣洁，圣经也是强调团体追求，并非个人。有的人却以为需要与世隔绝，好达到个人完全。他谁都不理，锁上房门，追求圣洁。用意不错，方法却错了，因为我们要在圣洁中一起成长。

保罗说，“全身（教会）既然靠着祂，筋节得以相助联络，就因祂大得长进”（西 2:19）。这是指属灵上成长，并非人数增长。

神让每个成员与身体一起成长，个人与身体都越来越圣洁。这跟“隐居圣人”的概念截然相反，这种人独来独往，远离基督的身体²。

神的生命和爱若是传递性的，自然会传递给他人。属灵生命的本质离不开群体，所以不可能只关注个人。当我的生命越来越圣洁，就会影响他人。那人也会爱我如弟兄，促进我继续成长。这就是生命交流，是在同一个身体内产生的生命活力。我们是作为一个身体而一起成长，否则就无法成长。正因如此，我们很担心这种几乎肆虐全球的个人主义毒瘤。属肉体的人天生就是个人主义者。

²不是说我们不应该单独在神面前有一段或长或短的安静时间。保罗说，他在大马士革路上经历了基督之后，去了阿拉伯一段时间；但并未说逗留了多久（加 1:17）。时间长短在乎神的带领。

3. 一同得胜

回想圣经的圣洁教导，圣洁的意思并不是根除了罪（无论是个人还是教会），而是胜过罪。其实我们无论个人层面还是教会整体，每天都在与罪争战；但我们汲取神的能力，靠他的恩典而活，就能获胜。

我们并非只是在相信耶稣时得到了神的恩典，从此再也不需要了；恰恰相反，我们日复一日、时时刻刻都靠恩典而活。救恩确实是惟独靠恩典，但并非一次性赐予的恩典。这是永不止息的恩典，伴随我们走过地上的朝圣之旅，帮助我们胜过罪。

圣经将真基督徒描写成“得胜者”，这一点在启示录尤为突出。写给七间教会的书信，每一封都提到了“得胜”（启 2: 7, 11, 17, 26; 3: 5, 12, 21）。真基督徒能够战胜罪。教会整体必须一同与罪争战。不必假装圣洁，超乎实情。虚伪会让我们失去帮助和代祷，因为别人就无法知道我们的问题和需要。不必假装比你的弟兄圣洁。他跟我一样，都在抵挡罪。我们并肩作战，就会一同得胜。

这就是肢体生活的美妙之处。我们彼此说：“这是我的软弱，你的软弱是什么呢？”我们在基督里合一，就能一同获胜。而彼此坦诚相待，一同意识到这场战役个人无法获胜，必须并肩作战，这样才能成就合一。保罗说，要为所信的福音“齐心努力”（腓 1: 27），多美的图画！

最难以战胜的是什么罪呢？岂不是与生俱来的自私吗？自私体现在方方面面：总是关注自己的事，骄傲或者自怜，坚持己见，对别人没有耐心，爱批评挑剔，不体谅人。

4. 合一的三个方面

合一有三个重要方面，这三方面就总结了耶稣在约翰福音 17 章的教导：我们与神的关系，我们彼此的关系，我们与世界的关

第十四章

系。

第一：我们与神的关系

约翰福音 17 章用“与神合一”来描述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：“使他们都合而为一。正如你父在我里面，我在你里面，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”（21 节）。作为耶稣的门徒，我们可以在基督里与父合一。

与神合一是一种内在联合，是灵的联合。人往往以为合一就像结社组团一样，但真正的合一是灵的深交契合。我们是在属灵层面与神合一，这是神借着耶稣吸引我们的结果，并非我们自己努力实现的。所以耶稣说：“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，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”（约 12: 32）。神将耶稣举起来，借着 he 吸引我们靠近他，与他联合：“我在他们里面，他们在我里面”。我们惟有与基督合一，才能与父合一，最终才能彼此合一。

若与主耶稣合一，我们就会有基督的心（林前 2: 16），就能明白他如何思想、行事，并且像他那样按照父的心意向父祷告。没有基督的心，我们就不懂得如何向神祷告。

你祷告有困难吗？恐怕大多数基督徒都有困难。没有与基督联合，怎能祷告神呢？不能与神沟通，祷告就毫无意义。人与人之间也是一样，两个没有共同语言的人聊天真不爽。他说：“我不是这个意思。”你说：“你就是这样说的，我只能按照你的用词明白你的意思！”一方说“东”，另一方理解成了“西”，交流就短路了。最终一方只好说：“我看电视去了，电视不会跟我争论。”电视机是人最好的朋友，从不顶嘴。你砸它一拳，它也不会还击。娱乐节目源源不断，不喜欢某个频道，可以换台。上百个频道，足够你消遣的。

我们能够与神交流，还是跟他语言不通呢？除非我们的心思意念与他合一，意愿与他一致，否则不可能与他交流。

当然可以参考祷告书，照本宣科；或者讲一通貌似虔诚的话。但这就成了宗教仪式，并非与神交流。心思意念没有与神联合，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交流。必须下工夫确保我们的灵与神息息相通。没有与基督联合，就无法与神合一、交流。

第二：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

第二点，若想彼此联合，就必须相互理解。首先要与神联合，惟有每个人都与神联合、交流，我们彼此之间才能够深入理解和沟通。换言之，与神联合是我们彼此联合的基础。

从约翰福音 17 章可见，我们与神的关系，跟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息息相关。11 节说：“叫他们合而为一，像我们一样”。21 节说：“使他们都合而为一。正如你父在我里面，我在你里面，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”。这句“使他们都合而为一”，在 17 章重复了四次（约 17: 11, 21, 22, 23）。

但愿我们能够彼此喜悦！不与神同行的人很难讨人喜悦。有基督的心，与神同行、交流的人，令人身心畅快。这种愉悦是电视取代不了的。不妨向电视诉诉苦，跟它说你失恋了。那时你就会知道：与神同行的弟兄或姐妹更为宝贵。

与神同行的人让人心旷神怡。接触这种人，你的负担就轻省了，甚至开始烟消云散。秘诀不外乎：他将神的生命、慈爱、怜悯、能力、真理、智慧、恩慈，传递给了你。你的问题突然变成了小儿科，你开始珍惜这些兄弟姐妹了。我们彼此舍己、担当、关切，就会经历到这种合一。

第三：我们与世界的关系

合一与世界有何干系呢？答案在 21 节：“使他们都合而为一……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。”

我们合一，世人就相信了！然而今天的传福音策略是什么呢？

第十四章

强调宣教事工，开布道会。我们就这样去拯救世人吗？很多教会以为然。“宣教学”（missiology）是北美神学院的热门科目。我在英国时闻所未闻，北美却有。“宣教学”就是学习如何宣教。宣教竟然也成了一门“学科”，专门学习传福音技巧和策略。

但约翰福音 17 章说什么呢？除非我们合一，否则世人不会真正相信。弟兄姐妹们，向世人传福音没有捷径。

有人曾问我：“你为什么不出去宣教呢？”其实相比很多牧师，我做了更多外出传福音的工作。我曾挨家挨户敲门传福音。我站在门口跟人说话；有时候获邀入室，就进去聊。你派发过福音单张吗？我在大街上、轮渡码头上都派发过。你在大庭广众下讲过道吗？我在大街小巷都讲过。你试过去市场扯着嗓子讲道，跟水果商贩一争高低吗？我在市场随便摆个箱子，往上一站就讲道。你跟人传过福音吗？我在公车、飞机上向人传过福音。你组办过布道会吗？我组办过数次，并且亲自讲道。总之我积极参与过布道、宣教活动。然而经年累月，我开始意识到：除非教会成为神所定义的教会，否则我们无法向世人传福音。

非基督徒说：“瞧瞧教会，有什么特别的？”我听了很痛心，又无言以对。“他们自称被神的大能拯救、改变了，可是他们的生命很平庸。”非基督徒说的不错，我们做何辩解呢？标准回答是：“不要看教会，要仰望神。”非基督徒会说：“这是在承认基督徒与非基督徒毫无二致？那么我为什么要做基督徒呢？”

有人可能觉得这是题外话，然而这正是“题内话”！重生若不能改变人，为何要重生呢？你说重生是为了进天国，非基督徒则会说：“天国岂不是满了自私、未改变的人？”

当然可以走家串户，为主得一些“决志者”，我也这样做过。但神有自己的行事方法，我们不可绕开或者走捷径。神的子民必须在神并基督里合而为一，彰显出神的荣耀，才能将救恩带给世人。

耶稣祷告说：“使他们都合而为一……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。”向世人传福音没有捷径可走。当教会在属灵上合一，并非只是一个社团而已，那么神的能力就会大大彰显出来，吸引非基督徒归向他。

虽然我们没有举办布道会，也没有派发福音单张或者挨家挨户敲门，但很多人来到这间教会归向了神，为此我们要赞美神！他们之所以归向神，生命得到改变，成为基督里的新人，是因为看见了弟兄姐妹彼此相爱、合而为一。这就足以证明主的这句话是真理：我们合而为一，就能吸引世人相信他。

5. 有没有可能合一呢？

能不能实现合一呢？抑或是异想天开？瞧瞧今天的教会，我们不禁要质疑，耶稣为门徒求合一的祷告，在过去两千年是否应验过？耶稣并非不了解人性，他亲眼目睹了自己所拣选的十二门徒的行事为人。他们有好品质，弱点也显而易见。他不但了解门徒，更“知道万人”，知道他们多么不可靠（约 2: 24），“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”（约 2: 25）。

除非这团体里的每一个成员彻底改变，活出“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”，否则如何实现合而为一呢？一个成员跑偏，就会搅扰全身。正如小小一颗牙，疼起来却是浑身难受。

如果耶稣这番祷告只是他的一种愿景，他盼望教会成员之间要像神与他儿子那样合而为一，那么我们不禁会想：这个梦想在今世是无法实现的；要等到将来在天国里，神所救赎的子民在灵与身体方面完全脱胎换骨了，才能实现。

既然我们在基督耶稣里得到救赎、进入天国后，灵与身体必然会达到最终的完全，那么耶稣的祷告显然毫无意义。换言之，耶稣不可能为此祷告。我们不得不下结论说：他在为今世就可以实现的事情祷告。因为到了来世，世人相信基督的时间已经截止，

第十四章

所以耶稣祈求合一的目的，即“叫世人可以信”，已经过时。

如果耶稣所祈求的是他的门徒今世就可以实现的，那么他到底在祈求什么呢？

现今的世代，人心天性自私自负，期望世上的团体可以合一，岂不是不切实际？早期的哥林多教会就已经出现不和、分裂。耶稣岂不也亲口承认，敌人将稗子撒在了麦田里，稗子与麦子都在神的国吗？麦子与稗子当然无法和睦共处！鉴于此，地上的教会整体是不可能实现合一的。哥林多教会就是失败的一例。

圣经的铁证如山，我们不禁问：既然主比我们更洞若观火，那么到底他在祈求什么呢？是他教导了稗子的比喻（太 13: 24-30, 36-43），还有山羊绵羊的比喻，二者直到最后审判时才会被分开（太 25: 31-46）。这些迥然不同的群体不可能合一或者和睦。

6. 圣经教导的实现合一的步骤

鉴于这些阻碍，耶稣在祈求合一时，他的期望是什么呢？只有一个可能：那些忠心跟从他的人合而为一，就像耶路撒冷的门徒那样“同心合意”（徒 2: 46, 4: 32）。若要更全面地明白这个答案，我们必须思考一下其它的相关事实：

(1) 彼此熟悉是合一的必要起点

实际来说，素不相识的人不可能合一。属于相同的民族或国家，彼此之间还可以谈论联合。甚至人类也可以成为共同体，因为“他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”（徒 17: 26）。然而即便有了这种身份认同式的联合，我跟一个陌生人也不可能真正合一。

耶稣所祈求的是，他的门徒中某些小群体合而为一。这个小群体彼此熟悉，好像耶路撒冷教会一样。神要我们去爱的，就是这些看得见的弟兄姐妹（约一 4: 20）。

即便在某一团体中，一个人也不可能跟所有成员都非常熟络，往往是其中的一小群人更加相识相知。所以，门徒团体的一些小组，才更容易建立起属灵的合一。这一小群人的合一是透过相互关心和鼓励，同做家务，彼此扶持而更好地服侍神。这一小群人越合一，属灵上就越有能力。

(2) 一小群人是更大一群人合一的基础

马太福音 18 章 19-20 节说到只有两、三个人的聚会。很多伟大的属灵运动，包括宣教运动以及宣教机构，都是由几个同心合意的人发起的，极大促进了教会成长以及普世传福音工作。早期的循理会运动（Methodist movement）就是其中一例。

重要的是质量，不是数量。普遍来说，一个团体人数越多，凝聚力越弱。成员众多的大型委员会，工作效率远逊于成员不多的小型委员会。将大型委员会分编成一个个小组，每组都职责分明，效率就提高了。

其实这正是耶稣的想法，就是建立起紧密相连的细胞小组，并不断繁衍，生成更多的细胞小组，共同形成神子民的一个大身体，即“基督的身体”。这一点从马太福音 18 章 19-20 节可见，这段话言简意赅：

¹⁹ 我又告诉你们：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。²⁰ 因为无论在哪里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，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。

两、三个人的小组都不能合一，就不要奢望整个团体合一。可见身体合一取决于细胞小组之间的合一，而细胞小组之间的合一取决于小组领导之间的合一，整个团体由此而合一。领导之间不能合一，教会怎能合一呢？

从主的教导及做法可见，他设想的小组人数是二到十二人。

第十四章

两个人是最小的行动组（见上述引用经文），十二个人是最大的行动组。

当耶稣差遣七十（有些版本是七十二）个门徒出去，他是让他们两人一组（路 10:1）；差遣十二个门徒时，就没有提及这种安排了（太 10:1 以下）。当然未必就是十二人一组，也可能是多种组合：两人一组，或者三人、四人一组。这一点我们不必下定论。

（3）细胞小组可以成为基督身体成长的基础

小组层面的合一之所以重要，因为这合一是源自我们里面的神的生命。而透过不同的小组成员之间的相互交流，这种合一就能够增长、延伸。多个小组合一，就会促成整个身体合一。身体的健康取决于各个细胞的健康，反之亦然。

这起始于小组的合一，不能只是一种组织性的连结，而是深入的属灵关系。这正是耶稣大祭司祷告的核心。神与耶稣之间的合一，是我们身为耶稣的门徒合而为一的基础：“使他们都合而为一。正如你父在我里面，我在你里面，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”（约 17:21）。之所以合一，因为我们都在基督里，而不是我们有组织能力，甚至也不是在模仿基督。只要住在他里面，圣灵就会在我们里面工作，促成合一。这是神建立起来的合一，并非人。这并非仅仅人的教会，而是永生神的教会。

正因如此，神最恨恶在他子民团体中制造纷争、破坏合一的行径，他会毁坏肇事者（林前 3:17）。所以搞分裂也是在与耶稣为敌：“不与我相合的，就是敌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”（太 12:30，路 11:23）。那些辛苦招聚神的子民合而为一的人，就是在与耶稣一起工作，建立教会。

7. 合一 是神和他儿女的性情

神不但让耶稣与他联合，他也借着耶稣让门徒与他联合，并且在门徒当中成就合而为一。由此可见，神极其喜悦、看重合一。如果合一是神的性情，正如慈悲、仁爱、圣洁等其它素质一样，那么我们在他的性情上有份的人，岂不也会具备这些生命素质吗？反过来说，凡没有这些素质的，岂不是说明他没有神的性情，没有新生命吗？

神的合一性情有两个方面是与我们相关的：

(1) 内在方面：影响我们的内在生命，让我们内心能够专一、安稳。今天大多数人都处于内心紧张的状态中。在西方，服用镇定剂度日的人多达数以百万计。我们每天都要面临压力。无论是工作还是读书，甚至家人之间相处，都有很多压力。而更多的是自己的内心压力。一旦严重影响到了身心健康，就会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或者其它什么病症，必须定期接受精神科医生治疗。有些情况下，压力可以让人内心崩溃。但即便还没到精神分裂的地步，众所周知，压力可以导致一连串的身体疾病，比如高血压、心脏病以及其它致命隐患。

(2) 外在方面：合一影响到我们与周围人的关系。内在与外在密不可分。内心缺乏平安，翻江倒海，就必定影响到我们如何与他人相处。同样，其他人的内心风暴也会打乱我们的平静心态。每个成员的内心合一，是整组人合而为一的关键。一组人团结一致，也会让每个成员的内在生命专一、稳定。

8. 谨防罪破坏合一

无论个人还是团体，有罪就不会有平安。罪在伺机破坏我们内心及外在的平安。所以每个跟从主的人，要辨别出哪些罪会对自己构成威胁。因为不同的人，软弱也有所不同。我们务要践行主的这句劝勉：“总要警醒祷告，免得入了迷惑”（太 26: 41，

第十四章

可 14: 38)。

同样，各细胞小组也必须意识到哪些罪会威胁、伤害甚至摧毁合一，因而摧毁整个小组的生命。最好彼此之间经常沟通，并且将具体困难带到神面前，彼此代祷。因为基督身体的一个细胞小组强壮与否，就在于他们彼此之间是否合一。

必须处理罪。神已经提供了行之有效的解决之道，好消除罪对我们生命的致命影响，所以我们无论内心还是外在，都能够合一、平安、和谐。这番话总结了神解决罪的方法：“藉着他（基督）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便藉着他叫万有……都与自己和好了”（西 1: 20）。尽管我们不明白这番话的全部内涵，却能够经历到它的真实与能力。因为我们看见：耶稣救赎、和好的宝血，在那没有内在和外在和谐之处，成就了合一。结果，人所犯的一切罪都可以向神承认，并且得到洁净。在十字架上，神已经为那些全心寻求神的人预备了平安、和好之路。

附注

完全与完美主义的区别

《韦伯斯特辞典》(*Webster'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*)给“完美主义”下了三个定义，颇有帮助：

第一，“从道德角度而言，完美主义是人的最高美德。”

上一章已经看见，这是一种自我完善，根本不是圣经的“完全”。从圣经可见，惟有在属灵层面，而不是人的道德层面，才能找到人的最高美德。

第二，“从神学教义而言，完美主义就是在世上脱离罪。”

这一点正确与否，就在乎“脱离罪”到底是什么意思。如果意思是我们不再受罪辖制，因为基督的死救赎了我们，我们也跟他一同向罪死了（罗6章），这个定义就是正确的。然而若说我们已经彻底除掉了罪，成了无罪的，甚至不能犯罪，则当然是错误的。

第三，“完美主义就是不接受任何不完全的事物。”

这一点正确与否，还是在乎如何理解和应用。我们已经看见，惟有完全的东西，才能正常发挥功用。轮胎的气门阀有一丁点瑕疵，就会漏气，可以让整部车在高速公路上抛锚。在加拿大的深冬，这种情况很可能致命。几年前我开车上高速，刹车系统有个未检测到的小故障，结果刹车突然失灵。当时车水马龙，险些酿成惨剧。未察觉到的一个瑕疵，就可以造成严重的交通灾难。靠神的保守和怜悯，无人受伤。除了我开的那辆老爷车之外，也没有造成太大的损失。

若将韦伯斯特的这个定义理解为，“完全”是由我能否接受来判断的，即纯属主观的、自我中心的“完全”（例如要求他人

完全)，那么这种“完全”当然是错误的，并非圣经定义。我们在上一章看见，真属灵绝不是自我中心。

完美主义的定义确实很多，可见我们必须分辨对错。但不能因为存在错误概念，就彻底摒弃完全。

总之我们关注的是圣经中的完全，并非一般性概念。所以不要一听见有人提及或者关心完全，便扣上一顶“完美主义”的帽子（“完美主义”通常是贬义词）。这种做法是错误的，也是在神面前不负责任的。大部分教会已经不讲论圣经的完全教导。然而福音，即神的全部旨意（徒 20: 27），不但涵盖了重生，也涵盖了完全，并且这完全是在基督身上彻底体现了出来。